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203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林广餐具 有限公司年产各式餐饮用具26200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林广餐具有限公司（914401135523766121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林广餐具有限公司年产各式餐饮用具2620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，编制单位为：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主持人为：罗静）收悉。经审查，该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存在重大缺陷、遗漏，没按导则要求进行土壤监测及分析等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6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